

立永杜賣契人林水源、威老、焰生、海生兄弟，有承父開築埤圳二處，坐地豬勝棕。上處埤水灌溉自己田業，下處埤水現在有餘。茲因賴叁園缺水灌溉，托中向源等懇買，源念親誼，將自己埤下長流之坑埤圳水，上至堂叔傳宗園腳，下至賴叁埤頭，明白爲界，就賣與賴叁併堂叔興宗，三面言議該值銀伍拾大員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訖，其坑溝埤圳，隨即踏付銀主前去□埤蓄水，任憑灌溉，后日不敢異言生端滋事。保此坑溝埤圳，委係源等承父自置物業，與叔兄弟姪人等無干，亦無上手來歷不明等情。如有此情，係源等兄弟一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今欲有憑，立永杜賣契壹帋，付執爲炤。即日憑中收過契內劍銀伍拾大員完足。再炤。

代書人吳德敷（花押）

爲中人叔祖端（花押）

公見人甲總

知見人母親陳氏（花押）

乾隆四拾貳年貳月

日立永杜賣契人林水源（花押）

威老（花押）

焰生（花押）

海生（花押）

